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含前瞻特別預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5年第3季(7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氣候變遷署	「極端高溫防衛兵推影片」製作案	極端高溫防衛兵推影片製作案	電視媒體	115年07月07日~115年07月07日：3次	氣候署調適韌性組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15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高溫調適兵棋預演及推演，並包含嘉義國家氣候調適綠蔭倍增計畫暨推動木質資源循環會議，及7月3日至5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台日抗高溫大聯盟涼適嘉年華策展等高溫防護活動系列報導。	三立新聞台	

填表說明：

-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 4.「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5.「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6.「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7.「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8.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